

通识教育学院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关于健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的意见》《中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规范通识教育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行为，防范决策风险，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决策。以科学理论指导决策，以战略眼光和发展观点推动决策，确保各项决策切合学院实际、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符合科学发展要求，防止权力滥用。

（二）坚持民主决策。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防止独断专行。

（三）坚持依法决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依法决策，实现决策权于法于规有据，决策行为依法合规实施，对违法违规决策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三、主要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对二级学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推荐、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做出决定的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学院领导班子以党政联席会议的形式进行集体决策。

（一）重大决策事项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重大决策的重要部署、措施；贯彻落实学校的办学方针、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
- 2、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重要工作；
- 3、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 4、重大科研项目的申报；
- 5、学院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
- 6、学院年度财务预算的制定和调整及重大财务决策。
- 7、审定各级表彰、奖励人选；
- 8、安全稳定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9、学院发展战略与规划、学科建设、实训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10、其它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或者党政联席会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二）重要人事推荐

重要人事推荐事项，是指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干部的推荐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内部组织机构主要人员配备、调整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推荐；

2、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3、人才引进、出国（境）人员选派、业务骨干和管理骨干的选拔与培养等人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4、推荐后备干部，以及学校党代表和“教代会”代表等人选；

5、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或生产经营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申报和实施。主要包括：

1、以学院为主承担的各类重大建设项目；

2、学院承担的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重要项目；

3、学院承担的重要合资合作项目；

- 4、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 5、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三）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 1、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 2、未列入年度预算追加预算和大额度支出；
- 3、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金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四、基本程序

（一）通识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是“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构，“三重一大”在决策前应经过通识教育学院直属党支部支委会充分讨论研究。

（二）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论证程序，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学院发展规划等重要事项，应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岗位设置、教职工奖惩等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教职工意见和建议。学院重要学术事项，应提交学院教授委员

会审议或通过。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其他重要事项应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进行政策、法律咨询。

（三）“三重一大”事项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集体决策。会议的议题应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审阅并充分沟通后确定。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要事项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对各种重要合作，特别是对外投资、办院等经济合作，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在报经学校校务会审核批准后，方能生效实施。

（四）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采取表决制。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待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提出明确意见，通过后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五）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六）会议决定的事项、决策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应当有完整、准确、客观、详细的记录并存档。会议记录应专人负责整理和保管。

五、保障机制

（一）“三重一大”事项决定后，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办公室主任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二）如有涉及本人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三）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依规应保密外，应在适当范围内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四）“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事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

（五）纪检监察人员负责对本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意见规定，有以下情况的，要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责任：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给国家、学校和二级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六、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识教育学院

2020年4月26日